《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：

**1.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：**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行为，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，控制村级负债，强化村级工程建设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提高村级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起草本《暂行规定》。

**2.制定依据：**根据《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泉州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导则》《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1.起草单位 :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2.征求意见：《暂行规定》初稿形成以后，向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巡察办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两次征求意见。在部门反馈的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后，再次书面形式向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住建局征求意见。各部门领导基本上同意《暂行规定》提出的政策措施。征求意见中未收到重大分歧。

3.合法性审查：经我局起草科室出具审查结论、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出具审核结论后，送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该文件内容以《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泉州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导则》《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为依据，合法合规。

4.会议研究及签署情况：《暂行规定》审核同意通过后，按照规范流程要求办理文件签发，并以县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实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规定包含六个方面22条措施，分别是：一是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和范围；二是基本原则；三是招投标工作，包括5条措施；四是工程实施，包括5条措施；五是质量监管；六是职责分工，包括9条措施。